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石文豪先生(「石先生」)、沈鳴杰先生(「沈先生」)及馮嘉偉先生(「馮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永久中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HCCW 452/2021項下清盤程序(於成功取得有關頒令後另行公佈)之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石先生、沈先生及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文豪先生

石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8)的財務總監。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石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1年，並自動續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石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沈鳴杰先生

沈先生，37歲，持有Panthéon-Assas University Paris II法學碩士學位。彼曾擔任多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法律及／或合規部門負責人。彼現任上海申拓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沈先生於保障股東權利及解決商業糾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代表客戶處理多宗訴訟及仲裁程序的重大案件。

本公司將與沈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1年，並自動續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沈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嘉偉先生

馮先生，30歲，持有上海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先前曾任世界五百強企業的內部法律顧問，現任上海申杰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馮先生於解決民商糾紛及房地產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馮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1年，並自動續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石先生、沈先生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石先生、沈先生及馮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組成如下：

1. 審核委員會：石先生(主席)、沈先生及馮先生
2. 薪酬委員會：石先生、沈先生(主席)、馮先生及錢一棟先生
3. 提名委員會：石先生、沈先生及馮先生(主席)
4. 企業管治委員會：錢一棟先生(主席)、沈健先生、石先生、沈先生及馮先生
5. 財務報告委員會：錢一棟先生(主席)、沈健先生、石先生、沈先生及馮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增加額外復牌指引，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於石先生、沈先生及馮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將有(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ii)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iii)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iv)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

因此，緊隨上述者後，本公司將按照額外復牌指引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劉韻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